

债券代码：127237.SH

债券简称：PR 喀城建

债券代码：1580187.IB

债券简称：15 喀城投债

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主承销商”）作为 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主承销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华南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华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156.470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道路工程投资；水利投资建设；河道治理；土地开发经营；城市存量资产和广告摊位的经营；房屋出租；旅游项目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会展服务。

发行人是喀什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是喀什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土地一级开发的主体，其基本业务是按照市政府的城市建设规划，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多方面地筹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0 日。

3.上市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上交所）、2015 年 7 月 24 日（银行间）。

4.债券简称：PR 喀城建（上交所）、15 喀城投债（银行间）。

5.证券代码：127237.SH（上交所）、1580187.IB（银行间）。

6.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总额：7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7月20日到2022年7月20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2.债券担保：喀什深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2019年度，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20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20%本金及当期年度利息，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喀什市2013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3亿元用于喀什市外环一路、外环二路、外

环三路、外环四路市政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喀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20,047.00	40,000.00	33.32%
喀什市东城区基础建设（道路）工程项目	178,268.95	30,000.00	16.83%
合计	298,315.95	70,000.00	23.4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9 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206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亿元）	133.67	136.63
负债合计（亿元）	90.68	9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2.99	46.61
资产负债率	67.84%	65.89%
流动比率	1.66	1.00
速动比率	0.30	0.37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33.67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2.17%;所有者权益总额 42.99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7.7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 和 0.30,其中流动比率较 2018 年上升了 66.33%,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增加;速动比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19.94%。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7.84%,较 2018 年上升了 2.96%。负债结构中,主要以短期债务为主,长期负债较少。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82	5.46
营业总成本	0.84	5.40
利润总额	0.10	0.14
净利润	0.11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11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	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	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	-1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36	-4.49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2 亿元和 0.11 亿元。其中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度下降了 85.03%,主要系报告期内代建管理费收入下降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比上年度上升了 12.59%。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了 376.3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存货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18.9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了 228.46%。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 15 喀城投债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2019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